

泉政教督〔2019〕15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泉港区“两项督导”核查情况的意见

泉港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6〕15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修订）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督导核查组，于2019年5月27日至30日对你区3年来的教育工作开展“两项督导”市级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反馈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一）凝聚合力，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

泉港区在实现了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目标之后，进一步确立了“三年补短板、五年创强区”的奋斗目标，实施“四个优先”发展策略，不断夯实“教育强区”创建基础。

**1. 组织领导有力保障。**3年来，泉港区委、区政府先后22次研究教育工作，制定了泉港区“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确立27个教育补短板项目，18个教育项目列入区重点建设项目或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了区领导挂钩乡镇和学校制度、教育重点项目责任落实和通报机制、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等机制和举措，推动教育各项工作落实；公民办学校党组织全覆盖建立，3年来调整提拔校级领导137人次，创建21个党建特色项目。

**2. 多方合作聚力增效。**泉港区政府定期向人大报告教育年度或专题工作情况，3年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就教育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提案122件，答复办理满意率均达100%。区教育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积极履行教育职责，协力支持教育发展。社会各界积极为教育建言献策和踊跃捐资，3年来累计捐款8600多万元。

**3. 育人环境着力提升。**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每年投入35万元以上用于建设提升学校安全设施配置，法制副校长

配备率 100%。区直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各司其职，协力创造安全、稳定、和谐校园环境，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2018 年起启动新一轮的“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

“书香校园”“翰墨校园”“中华经典”等校园特色文化环境引导学生向美向善。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每年接纳学生达 5700 人以上；全区学校广泛成立了家长委员会，17 所学校被评为区级以上的示范家长学校。

## （二）改善条件，深入推进教育资源配置

1. 加大教育投入有保障。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加大教育投入。3 年来，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均高于省平均水平，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在全市第二个实施高中免费就读政策。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按 2.5% 的高标准预算拨付，2016-2018 年另外列支 2700 万元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经费。农村税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教育。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学生免费、资助、扶贫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得到较好保障，2018 年起，中小学教师文明奖、综治奖等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财政统一预算，农村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落实，增量绩效工资制度有效激发教师活力。

2. 改善办学条件有举措。按照“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思路和石化“安控区”等发展实际，调整优化全区教育资源布

局和学校布点规划。3年来，累计投入3.18亿元，改建扩建学校项目12个，累计建筑面积11.10万平方米，新增学位1.1万多个。全区中学和中心小学塑胶体育运动场地占比83.3%。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开工率、竣工率、设备采购完成率均居全市第一位。先后投入5031万元用于中小学信息技术装备和添置更新教学仪器等，教育信息化等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升。

3. 深化队伍改革有成效。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增强队伍活力的意见》《泉港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等文件，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提供政策和财力支撑，构建教师专业成长长效机制，分层、分类、分岗开展培训，扩大异地高端培训成果的效益。二是实施“区管校聘”改革试点。在全省首创教师服务中心，建立“一管理两竞聘三考评”管理机制，提高了教师资源使用率，教师工作活力得到激发。“区管校聘”改革的典型经验在《中国教育报》等刊登报道并在省上作介绍。三是对于任教满25年已评未聘的乡村教师进行直聘，对符合条件的名优教师已评未聘的职称直接聘任或给予职称绩效激励，教师专心从教的幸福感明显提升。

### （三）促进均衡，调整优化教育发展结构

1.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制定《泉港区学前教育政府购买实施方案》，在全市率先引入第三方开展幼儿园等级评估和建立

实施民办幼儿园定级奖补机制，推动公办民办幼儿园收费和奖补同级同价。《中国教育报》《福建日报》《八闽快讯》等媒体先后进行专题报道。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片区管理、联动帮扶”管理机制、民办园创建示范园奖励机制、开展小学化整治专项行动等，提高了全区学前教育办园水平。

**2. 义务教育均衡推进。**深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差异系数达到国家规定并逐年缩小。通过义务教育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中小学集团化办学、与福师大开展合作办学等办学模式改革，扩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018年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8.63%，优质普高定向生招生比例达到5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91.86%在公办学校就读，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通过省级评估，教育公平水平不断提升。

**3. 高中教育持续推进。**泉港一中、二中、五中和惠华中学先后通过省一级、二级、三级达标高中复查，泉港六中积极申报争创省三级达标高中。泉港一中被确认为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一级、二级达标高中学生按时毕业率达到省定要求。通过购买服务鼓励初中毕业生就读区外优质中职学校，弥补中职教育短板问题。

**4. 终身教育特色彰显。**组织开展劳动力转移、产业工人和新型农民等培训，利用“9.28终身教育活动日”促进社区教育工作开展，山腰街道社区学校《北管音乐传承》项目被评为福

建省社区教育示范品牌和国家“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 （四）涵养素质，教育水平综合提升

1. **德育为先，积极构建育人体系。**坚持德育为首，不断丰富和完善“1+N”德育导师制、“1+X”德育首遇制、“1+1”德育核心制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德育育人功能。2018年，区教育局被评为泉州市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制定并实施泉港区中小学日常工作考评方案，持续加强省颁《课程计划》落实情况等教育教学规范管理和督查，以创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为载体，不断提高学校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深化实施素质教育，多形式、多渠道、有特色开发校本课程、注重课堂主渠道的创新，开展实践、体验、研学等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体育与美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托泉港一中、庄重文实验小学等基地校，持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实施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和质量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办学深化推进，小学教育质量有明显提升。一批学校创建形成了各具地方和校本特色的教育项目和办学特色，三年来全区有51个集体和146位学生在全国、省、市各类竞赛中获奖。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费投入方面：**2016、2017年财政教育投入第一增长未达到法定要求；教育费附加使用不规范。

**(二) 办学条件方面：**义务教育阶段超过2000人办学规模的小学2所，56-65人大班额班级6个（小学），51-55人准大班额班级263个。小学生均校园面积和校舍面积与省定标准差距较大。

**(三) 教师队伍方面：**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和校医、特教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和教研员配备不足。

**(四) 教育结构方面：**44所民办幼儿园无证办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未达市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普职招生比失衡。

**(五) 教育管理方面：**个别学校的安全和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初中办学的质量水平不高。

### 三、整改意见

**(一) 落实教育经费政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达到“三个增长”法定要求。加强教育费附加使用监管，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和职业教育投入。根据区情实际，调整优化学校布局规划，提高教育项目规划执行力，加快教育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减少生均校园、校舍不达标的学校数。按照创建省级“教育强区”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的目标要求，加快解决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紧缺问题，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大班额”，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和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二）加快补齐项目短板，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布局规划和用地划拨，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严格实施城区居住区学校配套建设“交钥匙”工程，加大无证民办幼儿园的整改和取缔力度，综合施策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就读的比例。加强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和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聚焦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差异系数，提高教育资源均衡、标准配置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泉港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同时，改革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努力发展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扎实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提高全区终身教育水平。

**（三）强化学校内涵发展，着力提高初中质量。**加强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和特殊教育学校、进修学校的师资配备，加大义务教育骨干教师交流力度，为提高办学质量提供师资保障。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三防”建设、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工作。强化学校办学行为的管理督查，全面落实中小学《课程计划》、学生在校1小时体育锻炼等办学行为“五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针对初中办学水平短板开展专题调研，摸清问题分析原因，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努力缩小初中办学质量差距，推动全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让泉港群众共享优质公平的义务教育。

#### **四、实地核查结果**

对照福建省“两项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本次市级核查  
评定泉港区“两项督导”为“优秀”等级。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教科文  
卫体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